

绍兴市地方标准《校园食品安全智慧化建设与管理规范》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现状

(1) **打造校园食安智治模式，系统谋划推进。**近年来，绍兴市持续推动校园食品安全治理数字化转型，首创“智能阳光厨房”系统和校园食品安全“云守护平台”。今年以来，深刻领会省、市数字化改革大会精神，以省、市民生实事项目建设为契机，聚焦“校园食品一件事”，运用系统思维，统筹谋划，加快推进，实现全市600余家学校整体应用，全面构建校园食品“全周期管控、全链条贯通、全过程防控、全社会共治和全方位应用”的整体智治模式。

(2) **重构校园食安智治体系，实现流程再造。**坚持以数字化思维，审视流程，提炼经验，重构体系，推动“场景开发与制度变革”双轮驱动。制订发布全国首个《校园食品安全数字化台帐管理规范（试行）》，拟订试行《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风险分类监管机制》，编制《校园食品安全智治工作指南》，制定实施《学校食堂现场管理提升实施指南》，推动“智治应用和现场提升”双管齐下。

(3) **固化校园食安智治成果，标准引领推广。**“智能阳光厨房”系统和校园食品安全“云守护平台”均属全国首创，先后获得全国市场监管餐饮安全治理创新奖，

2020 年度全省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奖，2021 年绍兴市政府改革创新案例，全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现场会议在我市召开，并举办了首次校园食品安全技术成果展览，获得高度评价，目前不少省内外城市到我市考察取经。当前，亟待通过制定校园食品数字化标准，固化成果经验，统一建设管理规范，为全省乃至全国校园食品安全数字化治理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绍兴经验”。

2、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1) 国内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GB 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是规定餐饮服务卫生要求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在满足该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智慧化建设和管理相关要求。

GB/T 36342-2018《智慧校园总体框架》是校园数字化建设的一个纲领性标准，主要规定了智慧校园的系统架构的部署和具体描述。本标准的系统架构参照该标准进行搭建，并根据校园食品安全智慧化建设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

DB3301/T 0331-2021《餐饮食品安全数字化管理规范》是杭州市地方标准，主要规定了餐饮单位在数字化建设和管理上的要求，包括系统架构，系统功能和管理

要求，本标准主要框架参考该标准，并在该标准的基础上强化了校园食品安全的管理，加入了绍兴市校园食品安全智慧化建设和管理的特殊要求。

DB3306/T 028-2020《校园食材配送管理和服务规范》是绍兴市地方标准，主要对校园食材配送企业的服务流程和要求提出了具体的规定，本标准对送餐单位的服务要求引用了该标准。

(2) 国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也未搜集到国外关于校园食品安全智慧化建设与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绍兴市教育局提出，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评估论证后予以立项，项目名称：《校园食品安全智治场景应用规范》。

2、协助单位

(1) 起草单位

绍兴市市场监管学会、绍兴市教育局、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嵊州市教育体育局、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昌县教育体育局、杭州尚量标准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杭州祐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主要起草人

周峰、俞超华、罗立新、曹兴发、傅冰、赵一梦、章叶奇、杨德兴、郭昊、许维炜、楼晓、郑宏弟。

3、主要工作过程

绍兴市地方标准《校园食品安全智治场景应用规范》由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予以立项，具体制定过程如下：

(1) **前期调研及准备**：2020年11月-2021年3月，绍兴市教育局牵头成立了标准工作小组，对绍兴市各地区校园食品安全智慧化建设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调研，收集国内外相关资料，完成标准草案、项目建议表等立项申报资料。

(2) **立项论证**：2021年4月，绍兴市教育局向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制定地方标准立项建议，由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标准立项论证会，对《校园食品安全智治场景应用规范》进行了评估论证，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制定此标准十分必要，通过了立项建议，并对标准名称提出了修改建议，标准名称改为《校园食品安全智慧化建设与管理规范》。

(3) **标准起草**：2021年4月-5月，起草标准，研制编制说明，讨论修改、完善，形成标准草案；

(4) **征求意见**：2021年6月4日-7月5日通过线

上+线下的方式开展意见征求，共发送征求意见单位 12 家，回函 12 家；提出意见 5 家，意见 9 条；采纳意见 7 条，未采纳意见 2 条。征求意见情况见下表：

绍兴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章条 编号	专 家 意 见		提出单位或 个人姓名	修改情况(采 纳/不采纳)	不采纳理由
	原 稿	改 为			
3	术语和定义	要增加术语和定义如： 1. 食品安全管理员 2. 食材配送企业 3.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4. 食品安全视频直播 5. 智能配送 6. 第三方 7. 主管部门	绍兴市餐饮业和烹饪协会	采纳	
5.1.3.2	食品安全培训	增加对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专业培训		不采纳	与数字化建设和管理无相关性
5.6.1.7	连续二月度以上红码：地市局现场暗访督查、省局委托第三方非现场监管。	连续二月度以上红码：省、市市场监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现场暗访督查和非现场监管		不采纳	该部分已删除
5.7.3	家委代表和第三方公	家委会代表和第三方		修改采纳	改为：家委代表和第

	司				三方专业机构
5.7.5	主管或委托部门	主管部门		采纳	
5.1.2.1.1	食品安全管理员在手机APP端、电脑端收到违规行为抓拍示警信息，应即时确认，并在5分钟内落实整改。	抓拍违规行为5分钟内整改要求比较高，可能难以做到，建议取消	绍兴市一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纳	
5.3.1.5	校外送餐配送人员到达配送点位后，应通过人脸识别或指纹识别，确认配送人员身份识别和健康证明情况	“食材配送管理中，校外送餐配送人员到达配送点后”表述有误，应为食材配送人员	绍兴快宜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纳	
5.1.2.2.1	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在收到等警报信息后，应及时确认，并于8小时内整改落实。	“紫外线灯异常整改落实时间8小时”修改为：应及时确认后整改落实	绍兴戴山外国语学校	采纳	
5.1.3.2.1	学校食品安全负责人、50岁以下的其他	建议修改学习方式	阳明中学	采纳	

	食堂从业人员，每月在手机端应用学习2小时以上动漫视频，并测试考核，暑期期间除外。				
-	-	无意见	绍兴市标准化协会		
-	-	无意见	绍兴越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绍兴市永和高级中学		
-	-	无意见	绍兴市稽山中学		
-	-	无意见	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		
-	-	无意见	绍兴市晨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无意见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标准送审**：2021年7月26日，根据反馈的意见对标准和编制说明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6) **标准审评**：2021年7月30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由标准评审会，专家组听取并查阅了标准工作组关于标准的编制背景和目的、标准的内容和编制过程等材料，经过专家质询和评审，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同时与会专家对标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的意见建议如下：

1. 术语和定义删除 3.2 和 3.3，增加 GB/T 36342 引用标准；

2. 总体框架的社会监督端增加师生代表；

3. 基础感知层、应用平台层和应用终端增加概述；

4. “应用要求”改为“智慧化管理要求”；

5. 删除台账的具体要求。

标准报批：2021年8月1日-12日，标准工作组根据评审会上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标准报批稿，并经标准评审专家组确认后，申请报批。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依据

1、标准编制原则

(1) 合理参照国家政策及行业标准，注重一致性和统一

性

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及各条款内容应与国家及行业现行政策、法规、规划、标准、意见中的规定和要求相一致和相协调。能参考国家政策要求、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尽量等同引用。

(2) 坚持需求导向

紧紧围绕校园食品安全智慧化发展现实需要，找准改革方向，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实现校园食品安的全周期管控、全链条贯通、全过程防控、全社会共治、全方位应用数字化治理模式。

(3) 注重统一与协调

针对不同规模的学校以及基础条件，提出不同的建设要求，在满足基本软硬件配置情况下，进行差异化建设。

2、标准主要内容及依据

标准主要内容及依据见下表：

DB3306/T XXX-XXXX 校园食品安全智慧化建设与管理 规范	标准的主要内容来源
标准整体框架	基于 GB / T 36342-2018《智慧校园总体框架》，参考 DB3301/T 0331-2021《餐饮食品安全数字化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参考 GB / T 36342-2018《智慧校园总体框架》和 DB3301/T 0331-2021《餐饮食品安全数字化管理规范》

4 缩略语		参考 GB/T 36342-2018《智慧校园总体框架》
5 系统架构	总体框架	参考 GB/T 36342-2018《智慧校园总体框架》
	基础感知层	
	支撑平台层	
	应用平台层	
	应用终端	
	信息安全体系	
6 智慧化管理要求	学校食堂	参考《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数字化协同应用 应用场景汇编》中“校园食品安全智治应用场景描述”和“阳光厨房应用场景描述”以及《关于在全市学校推行食品安全数字化台账管理的通知》绍市监管【2020】98号
	校外集体供餐单位	
	食材配送管理	
	校园超市	
	综合业务管理	基于绍兴市校园食品安全云守护平台功能并结合绍兴市实际使用需求进行管理。
	信用监管	
	社会共治	校园食品安全公示
社会力量治理		
	“一校四员”周边食品安全治理	参考《绍兴市学校周边食品安全“一校四员”综合治理实施意见》

三、试验验证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

无。

四、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五、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

1、预期社会效益

通过制定《校园食品安全智慧化建设与管理规范》，可从总体架构、主体管理、智慧共治等方面规范我市各

区县校园食品安全智慧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能鼓励和带动我市校园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数字化改革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发展。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为全市各区县校园食品安全智慧化建设和管理提供标准指引，为全省推广校园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数字化改革提供“绍兴样本”；

2、促进全市各区县建立统一有效的校园食品安全云守护平台，规范校园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全链条全环节，实现对校园食品安全的风险预防、精密智控和智慧共治，全面提高校园食品安全数字化综合治理能力，从而增强保障学生的健康安全。

2、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

本标准由市和区、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本标准的监督实施要求强调在任何情况下，校园食品安全智慧化建设和管理应遵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配置人员和设备，并正常运行和定期抽查。各级监管部门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监测结果，作为判定是否符合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管理措施的依据。

六、涉及专利的有关问题

无。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校园食品安全智慧化建设与管理规范》标准工作组

2021年08月18日